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教　育　卫　生　局　文件

漳招管教规〔2026〕3号

教育卫生局关于印发漳州开发区2026年秋季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学:

现将《漳州开发区2026年秋季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

2026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开发区2026年秋季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公平，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根据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漳州市教育局关于招生工作有关精神，结合漳州开发区实际，现就做好漳州开发区2026年秋季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原则

全区初中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组织漳州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按时就近免试入学。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组织入学。

二、招生对象

漳州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所有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对象须未曾在其他地区取得初中学籍。

三、报名方式与时间

（一）漳州开发区户籍学生

根据省市要求，我区实行闽政通“初中入学一件事”办理，所有漳州开发区户籍学生均需进行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

8月3日至8月6日，本区户籍学生通过闽政通APP—本地（漳州）-入学一件事-漳州开发区（报名入口）进行信息登记。“入学一件事”系统将对学生的信息进行比对核

验。监护人要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由于虚假、错误信息产生的相应责任。

户籍学生无需现场确认。若出现无法顺利完成线上登记报名的户籍学生，可于8月7日携带相关就学材料至海滨学校现场登记。

2.入户调查

8月6日至8月8日，各学校将组织线下入户调查，核实居住情况。请家长保持电话畅通。预报名期间已入户调查的，不再入户。

3.录取结果查询

8月中下旬，由各学校在公众号发布录取名单。

（二）非漳州开发区户籍学生

符合政策的军人、公安、消防救援等优抚对象、符合政策的台胞子女、港澳人员子女、员工子女等，需携带相关材料，于8月7日统一到海滨学校现场确认。厦门大学（含嘉庚学院）正式教职工子女报名由厦大漳州校区统一组织。录取结果将于8月中下旬，由各学校在公众号发布。

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现场报名时间为8月中下旬，统一到海滨学校现场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学区划分与招生计划

近年来，漳州开发区适龄学生快速增长，学位供给紧张，为保障适龄学生能享受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今后我区将根

据生源变化、学校容量和学位供给等情况，对各中学招生片区进行优化和调整，每年公布一次。

表：2026年初中学校招生片区范围及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片区范围	招生计划数
1	厦大附中	大径社区，店地社区，白沙社区，双鱼岛大桥与鼎仔内山沿线以南的凌波社区、南滨社区。	本部校区600人
			南滨校区500人
2	海滨学校	石坑社区，双鱼岛大桥与鼎仔内山沿线以北的凌波社区。	500人

特别说明：

1.本招生范围及计划仅适用2026年。

2.今后新建的住宅所属施教区，以教育卫生局公布的文件为准。

3.为缓解厦大附中本部校区超规模运转状态，同时满足厦大附中建设高水平省示范高中的需要，2024年我区《招生工作意见》已预告厦大附中本部校区2026年七年级招生规模将调整为12个班，600人。未来视学校发展情况，还将动态调减。

4.根据对厦大附中片区2026年秋季七年级适龄学生的户籍摸排，片区第600个户籍学生的落户时间约为2020年11月6日（注：未剔除不符合入学条件、校区志愿等影响因素）。

5.根据此前持续预告，厦大附中（含南滨校区）施教区内学位已长期严重紧张，若户籍落户时间晚于2023年9月1日（含），2024年以后年度的入学将会调剂至开发区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五、招生对象类别及学区确定

（一）本区户籍学生

1.本区户籍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两一致”要求

即学生与父亲（母亲）户籍一致，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即学生及其父母（或父母一方）的户籍所在地住房是其实际住所]。

各学校招生时，将开展入户核查。

特别提醒：适龄学生的父母（或父母一方）持有片区房屋产权比例应大于50%。

（2）“三年一学位”要求

通过购房落户的学生，其户籍登记地的住宅房产只能有一位学生在本区初中就学（合法生育的多子女家庭除外），简称“三年一学位”。

（3）户籍迁入时间要求

学生及父母（或父母一方）户籍迁入时间应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含8月31日）。其中，厦大附中（含南滨校区）片区，学生户籍迁入时间晚于2023年9月1日（含），将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区内学校。

2.学区确定

（1）同时符合上述“三个要求”（“两一致”“三年一学位”和户籍迁入时间）的本区户籍学生，以户籍登记地址对应就学学区。见前文“学区划分与招生计划”。

（2）若片区招生对象超出招生计划数时，按学生户籍落入本招生片区时间先后排序，依次录满。溢出生源由教育卫生局统筹安排。详见下文“厦大附中（含南滨校区）招生

说明”。

（3）未全部符合“三个要求”的本区户籍学生，由教育卫生局根据漳州开发区内学位情况，按“两一致”情况、房屋产权情况、“三年一学位”、学生户籍迁入时间等条件符合程度依次排序录取，调剂安排。

（二）优抚对象

依法依规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等教育优待政策，全面实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优抚对象包括烈士、现役军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及一至四级残疾的公安民警、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台胞子女等。

（三）港澳适龄学生

港澳适龄学生申请就读我区公办学校，应满足以下条件：父亲（母亲）目前在漳州开发区实际工作、居住或持有漳州开发区商品住宅。由教育卫生局根据其父亲（母亲）商品住宅所在地或工作地统筹安排。

（四）厦门大学（含嘉庚学院）正式教职工、员工子女及产业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的厦门大学（含嘉庚学院）正式教职工子女、员工子女及产业人员子女，由教育卫生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五）随迁子女

我区将继续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入学。

8月中下旬，在教育卫生局公布相关学校空余学位后，随迁子女到海滨学校报名并填报学校志愿，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积分从高到低逐一录取，录满即止。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随迁子女父（母）需持有效的漳州开发区《居住证》。无法提供有效漳州开发区《居住证》的，或积分较低无法在我区就读的，请提前做好在户籍地就读准备。

随迁子女按照《漳州开发区2026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初中积分入学实施细则》执行（详见附件2）。

六、报名材料要求

详见附件1。

七、厦大附中（含南滨校区）招生说明

经摸排，2026年秋季初中七年级学位严重紧张的中学仍为：厦大附中（含南滨校区），设为2026年学位严重紧张学校。

厦大附中片区将延续2024年的招生政策，优先招收符合“三个要求”（“三个要求”指：“两一致”“三年一学位”、户籍按要求提前迁入）的学生，继续实行按落户时间排序政策，结合学生志愿，依次录取。即厦大附中两个校区招生时，优先根据学生志愿录取，其中生源超招生计划的校区，将按落户时间排序依次录取，溢出生源安排至另一个校区。

未全部符合“三个要求”的厦大附中片区生源，将调剂至其他片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厦大附中片区学生可申请就读海滨学校，有意向学生家长请于8月6日到海滨学校中学部报名。咨询电话：0596-6895699。

八、招生时间安排

事项	时间	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	8月3日至8月6日	户籍学生通过闽政通APP“入学一件事”进行报名。其中本区户籍学生无需再现场报名。
调剂申请	8月6日	厦大附中片区学生，可申请调剂海滨学校。 地点：海滨学校。
报名指导	8月6日	线上登记报名操作有困难的学生家长，可携带相关入学材料至海滨学校，现场指导报名。
户籍生现场补报名登记	8月7日	无法顺利完成线上登记报名的户籍生，家长可携带相关入学材料到海滨学校现场报名。
优抚对象等现场登记	8月7日	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台港澳学生和员工子女，到海滨学校现场报名。
入户调查	8月6日至8月8日	学校开展入户调查。
资格审核	8月中上旬	对学生资格进行全面核验。
公布录取名单和空余学位	8月中旬	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教育卫生局在漳州开发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初一空余学位名额。
随迁子女报名	8月中下旬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现场提交积分所需材料。 报名地点：海滨学校。
随迁子女积分公示	8月中下旬	公示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积分情况。
公布随迁录取结果	8月中下旬	全区所有随迁子女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积分从高到低逐一录取，录满即止。

九、其他要求

（一）各校根据本《招生工作意见》，制定学校招生方案，报教育卫生局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为严肃招生纪律，学生及其家长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律取消子女入学资格，已经就读的取消就读资格，并列入招生黑

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后果由个人承担。

（三）关于户籍学生转学预告

我区初中学位已严重饱和，此前已预告，无法接收转学申请。

（四）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学 校	电 话
1	厦大附中	0596-6846222
2	海滨学校	0596-6077039
3	教育卫生局	0596-6895699

（五）招生监督电话：0596-6895982

（六）本《招生工作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七）本《招生工作意见》由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负责解释。

附件：1.漳州开发区初中招生报名材料清单

2.漳州开发区2026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初中积分入学实施细则

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